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 2023年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—人影作业火箭弹催化剂购置项目（第三包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北方保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侯保通

日期：2023年6月22日

